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持续增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全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统揽全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发展各方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各

层级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二、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功能性定位

公司始终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突出功能性定位，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扛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资本市场的重任，发挥好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和社会财富的“管理者”的功能，回归服务本源。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发挥服务个人和机构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的功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多样化资金融通需求的功能，发挥服务公司大小股东投资回报需求的功能。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服务国家战略，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

公司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断促进公司的功能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公司治理更加健全、合规风控更加自觉、文化生态持续优化，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公司积极探索多种融资工具，支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专业能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积极参与符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高新技术、

高端制造、创新材料研究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投资领域涉及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软件服务等高新行业。

四、切实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将以提质增效为主要努力方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深入剖析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各业务线和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举措。在业务上，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投资研究、风险管理、产品服务核心能力建设，专注主业、优化供给、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构建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在管理上，公司实践和优化“四位一体”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将资产负债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与考核管理有机融合，提升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决策的质量和工作运行效率；形成科学稳健的资产配置结构，优化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共同促进公司实现稳健合理的财务结果。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5亿元，同比增长85.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亿元，同比增长203.85%；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20.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37.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公司将继续采取切实举措，提质增效，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五、夯实稳健根基，完善合规风控体系

新“国九条”要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以“知敬畏、守方圆”的合规理念，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则，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纵向覆盖各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横向覆盖各类业务、场景及人员，实现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同时，公司不断加快构建与资本市场发展相适配的业务体系和制度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提升专业执业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合规风控能力，以规范治理能力保障企业行稳致远。

六、持续优化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实实在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红利21.40亿元，现金分红占公司同期归母净利润比例为44.31%。2023年，公司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0元（含税），现金分红人民币2.83亿元，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0.63%。2024年10月，公司按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

红的指导精神，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22 亿元，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35%。公司将以科学有效的分红政策和市值管理举措，切实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七、加强信息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始终以投资者关注为导向，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依法披露信息。同时，公司还加强自愿性披露，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发布数据可视化年度报告，图文并茂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等，以更加简洁、直观的形式展现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上证“e 互动”等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

旨，坚持以差异化金融服务平台、特色化精品券商为战略定位，锚定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功能定位，保护投资者利益，回馈投资者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使命担当，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